

#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3〕13号

##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3号）下达情况，经研究，现拨付于田县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48万元。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53”农田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等要求，做

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于田县财政局  
2023年1月10日



---

抄报：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存档

---

于田县财政局

2023年1月10日印发

---

附件：

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148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喀尔克乡、奥依托格拉克乡2023年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8